

長榮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4月23日「長榮大學112學年度實習委員會」訂定
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長榮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前項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。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六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，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